

爽得宝-活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得宝-活期理财产品说明书-16

重要须知	<p><u>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u></p> <p><u>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p> <p><u>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u></p> <p><u>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u></p>
释义	<p>受托管理资金：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p> <p>受托管理资产：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p> <p>理财产品转换服务：指投资者按自身需求，根据签署的“理财产品转换”服务协议，自愿申请在“理财产品转换”生效日自动将其持有的指定种类理财产品份额赎回，同步以金额申购方式转投至协议约定的另一指定种类理财产品上的服务。</p> <p>产品申购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p> <p>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p> <p>收益起始时间：工作日内每日 00:00-15:00 进行申购，当日确认份额，当日计算收益。工作日内每日 15:00-24:00 进行申购，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并确认份额，下一工作日计算收益。</p> <p>非工作日内 00:00-24:00 进行申购，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并确认份额，下一工作日计算收益。</p> <p>赎回：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赎回申请分实时赎回申请和次日赎回申请，实时赎回申请投资者资金实时到账，次日赎回申请投资者资金次日到账。赎回分一般赎回和大额赎回两种情况。</p> <p>一般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天累计净赎回量（投资本金赎回申请累计总金额-累计申购总金额）未超过昨日总规模的 10%或单投资者单日累计发起实时赎回申请（净赎回）1000 万元（含）以内，均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金额上限将根据产品杠杆水平的不同进行调整。</p> <p>大额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当天累计净赎回量（投资本金赎回申请累计总金额-累计申购总金额）超过产品昨日总规模的 10%或单投资者单日累计发起实时赎回申请（净赎回）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即发生大额赎回。发生大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当日赎回申请，当连续两天发生大额赎回，资产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投资者发起的次日赎回申请不受单户限额限制，受全部存续投资者当日累计净赎回量不超过昨日总规模 10%的条件限制。</p> <p>杠杆水平：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p> <p>红利再投：系统自动将分配的红利转入投资账户进行再投资的方式。</p> <p>业绩比较基准：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p> <p>每万元收益：是指资产管理人所披露的该日产品每万元投资的净收益。</p>
产品名称	爽得宝-活期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17000029】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KSY201705001IUS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理财产品转换	本理财产品可进行理财产品转换，具体参照《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转换服务协议》。
产品规模	贵阳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
申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申购面值为1元/份
产品最低认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u>1</u> 万元，以 <u>0.01</u> 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 <u>0.01</u> 份
收益分配顺序	1、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2、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 $\leq 3.60\%$ 时，按照实际收益（按产品净值计算）进行红利再投；投资收益 $> 3.60\%$ 时，将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总投资收益的30%）；
申购与赎回费率	0%/年
费率	销售费率年费率为 <u>0.25%</u>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u>0.25%</u> 。
收费方式	销售费和固定管理费均每日计提，按月收取；浮动管理费于计提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取。
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开放期内每日24小时（系统清算短暂时间除外）进行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渠道进行申购/赎回； 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以0.01元（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规则：后进先出，即客户赎回时按申购明细先赎回后申购的份额。
杠杆水平和对应赎回限额	1、当产品T日杠杆水平为 $[0, 120\%)$ 时，T日15:00—T+1日15:00单户累计或单笔最大赎回实时到账金额为1000万元。 2、当产品T日杠杆水平为 $[120\%, 130\%)$ 时，T日15:00—T+1日15:00单户累计或单笔最大赎回实时到账金额为500万元。 3、当产品T日杠杆水平为 $[130\%, 135\%)$ 时，T日15:00—T+1日15:00单户累计或单笔最大赎回实时到账金额为50万元。 4、当产品T日杠杆水平 $\geq 135\%$ 时，原则上我行可根据实时赎回的情况选择暂停产品赎回申请。上述分档赎回机制在满足条件时生效，条件不符时，实时赎回金额恢复，若触发了大额赎回条款，则参照产品说明书中相关条款执行。超出实时到账赎回金额部分可在工作日09:00-15:00交易时间通过手机银行进行次日赎回。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计算方法及示例	工作日00:00-15:00的申购当日计算收益，15:00-24:00及非工作日内的申购在下一工作日计算收益，赎回当日不计算收益。投资者收益/红利每日按资产管理人最近一个工作日

	<p>(默认为 T-1 日, T 为工作日) 公布的实际净值计算投资者所得红利并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p>客户购买份额按购买明细逐笔计算投资收益, 客户存续期内所获红利按汇总额进行再投资。</p> <p>投资者购买产品时净值为 1, 假设投资者购入 100 万份, 资产管理人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产品实际净值为 1.0001, 投资者份额计算方式如下:</p> <p>投资者收益为: $(1.0001-1) \times 1000000 \approx 100$ (元);</p> <p>投资者收益 100 元进行红利再投, 净值归 1, 转换为投资者份额, 投资者份额于第二日增加 100 份。投资者份额增长为 1000100 份。</p> <p>投资第二日资产管理人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产品实际净值为 1.0001, 按公布的实际净值计算投资者所得红利并自动结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 投资者份额计算方式如下:</p> <p>投资者收益为:</p> <p>客户自购份额部分收益: $(1.0001-1) \times 1000000 \approx 100$ (元);</p> <p>客户 T 日红利再投部分收益: $(1.0001-1) \times 100 \approx 0.01$ (元); 投资者收益 100.01 元将在 T+1 日进行红利再投, 结转为投资者份额, 净值归 1, 投资者份额于第二日增加 100.01 份。投资者份额增长为 1000200.01 份。</p> <p>投资第三日资产管理人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产品实际净值为 1.0001, 按公布的实际净值计算投资者所得红利并自动结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 投资者份额计算方式如下:</p> <p>投资者收益为:</p> <p>客户自购份额部分收益: $(1.0001-1) \times 1000000 \approx 100$ (元);</p> <p>客户红利再投部分收益: $(1.0001-1) \times 200.01 \approx 0.02$ (元); 投资者收益 100.02 元将在 T+1 日进行红利再投, 结转为投资者份额, 净值归 1, 投资者份额于第二日增加 100.02 份。投资者份额增长为 1000300.03 份。</p> <p>以此类推, 投资者份额逐日增加</p> <p>(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p>
最不利情况示例	<p>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 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 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p>
分红方式	<p>投资者收益每日按资产管理人最近一个工作日(默认为 T-1 日, T 为工作日) 公布实际净值计算, 并将红利自动结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p>
投资范围	<p>爽得宝-活期理财为实现分散风险, 采取组合投资策略, 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的范围包含: 同业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p>
投资比例	<p>同业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2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 0-40%。投资比例在【-10%, +10%】区间内浮动。</p>
资产风险评价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 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p>
产品运作模式	<p>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 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 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p>

<p>名单制管理规则</p>	<p>一、“黑名单”制管理 一个月内同一客户(按身份证号)在连续三日内申购后又赎回该产品累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资金,且进出频率较高时,视为被监测客户,发生第一次、第二次,我行将进行短信或电话提示,告知该帐户已受到系统预警,收到预警消息后若在短时间内再发生第三次大额进出,将被纳入我行“爽得宝-活期”理财产品“黑名单”。我行将短信或电话告知该帐户已受到购买限制,限制期限为 6-12 个月,限制期内将不能进行该产品的申购交易。</p> <p>二、“灰名单”制管理 同一客户(按客户号)累计三次在季末 10 日内累计赎回持有的“爽银财富-金债活期理财”、“爽得宝-活期”两支理财产品总金额的 60%且赎回总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同时在次月初 10 日内进行申购,且两支产品累计申购总金额与季末赎回总金额波动在 20%以内的将纳入“灰名单”管理。</p> <p>系统将随机抓取客户交易数据,若被系统列为监测对象,发生上述情况第一次、第二次我行将进行短信或电话提示,并告知若发生第三次可能将被纳入“灰名单”。若仍然发生第三次,系统将该帐户自动纳入“灰名单”,限制申购交易,限制期限为 6 个月,6 个月后自动解除。</p>
<p>信息披露方式</p>	<p>产品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产品收益的重大影响事件时,贵阳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p> <p>存续期内产品信息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www.bankgy.cn)、理财微信公众号(gy96033)或营业网点发布。</p>
<p>联系电话号码</p>	<p>400-119-6033</p>
<p>本金及收益币种</p>	<p>人民币</p>
<p>产品用途</p>	<p>理财</p>
<p>目标投资者</p>	<p>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p>
<p>托管机构</p>	<p>(一) 基本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p> <p>(二) 收费 托管费按照 0.013%年费率每日计提,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p> <p>(三) 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资产管理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资产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4.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 在每年度末以及合同终止时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的履行情况。 7. 发现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操作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期限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p>资产估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p>②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p> <p>③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④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⑤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p> <p>⑥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列示，每日计提利息。</p> <p>⑦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p>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内可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p> <p>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p>(1) 产品规模低于1亿元，产品可提前终止；</p> <p>(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p> <p>(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p> <p>(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p> <p>(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声明和承诺	<p>(一) 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p> <p>1. “爽得宝-活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p> <p>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p> <p>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p> <p>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8.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生效，新产品说明书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p> <p>(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p> <p>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p>风险揭示</p>	<p>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p>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风险揭示：</p> <p><u>1. 流动性风险</u></p> <p>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p>

	<p>增加的风险。</p> <p><u>2. 机会风险</u> 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p> <p><u>3. 信用风险</u>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产理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4. 市场风险</u>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产理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5. 管理风险</u>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产理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6. 政策风险</u>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产理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7. 其它风险</u>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产理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p> <p><u>8. 提前终止风险</u>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资产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p>		
参与主体	<p>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21449398XY）</p> <p>资产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渠道/服务渠道：地州分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p> <p>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每日24小时</p> <p>销售地域：贵州、四川</p> <p>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p> <p>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特别提示：贵阳银行不提供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本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查询产品运作信息。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p>			
<p>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			
<p>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p>			
<p>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投资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p>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共【8】页，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